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19号

关于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输电线路全线位于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四荣乡、安陞乡、香粉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九元山二期升压站~四荣升压站 220kV 线路工程，同步在四荣升压站内新扩建 1 个 220kV 间隔，线路总长度为 36.5 公里。

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 89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项目已获得《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送出工程穿越元宝山一贝江风景名胜区项目选址方案论证报告〉的批复》、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求广西华电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意见

的函的意见》及我局《关于柳州融水九元山二期风电场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柳审批投资核（2022）22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植被绿化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避免扬尘等影响周边。

（二）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

（三）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利用施工前剥离的表土进行绿化覆土，并进行植被恢复。

（四）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确保线路及出线间隔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 4000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07-450200-89-01-311090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